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赤峰黄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元和5号”）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赤峰黄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25,746 股，持股比例从 17.63%减少至 8.77%。

●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元和5号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股东李金阳女士、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贵诚”，代表“元和5号”）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1,367,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李金阳女士与华能贵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5号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情况

### 1. 李金阳女士权益变动情况

####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李金阳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8,090,500	1.09
		2022 年 1 月 5 日	无限售流通股	6,429,500	0.39
		2022 年 1 月 25 日	无限售流通股	8,758,200	0.53
		2022 年 3 月 3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193,277	0.85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896,476	0.23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无限售流通股	96,000,000	5.77
合计	-	-	147,367,953	8.86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产生，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李金阳（赵美光）	237,485,348	14.27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27%股份，赵美光先生与其配偶李金阳女士持有瀚丰中兴 100.00% 出资额，瀚丰中兴持有公司 3.10% 股份；赵美光先生因病去世后，其遗产由配偶李金阳女士继承；赵桂香、赵桂媛与赵美光为姐弟关系。李金阳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合计	293,293,699	17.63	—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因病去世，根据赵美光先生遗嘱，其个人名下所有遗产由其配偶李金阳女士一人继承，李金阳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表中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为前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金阳（赵美光）	237,485,348	14.27	90,117,395	5.42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赵桂媛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合计	293,293,699	17.63	145,925,746	8.77

## 2. 元和 5 号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元和 5 号未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和 5 号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协议转让	2022 年 3 月 30 日 （签约日期）	无限售流通股	96,000,000	5.77
	合计	-	-	96,000,000	5.77

## 3. 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金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83071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 23、24层
法定代表人	田军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 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李金阳（转让方）

乙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方）

## 2. 标的股份

甲方持有的赤峰黄金 96,000,000 股流通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

## 3.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6.7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11,8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2）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14,240,000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且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于过户日后 18 个月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 537,60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4. 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①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如下基础资料：

a.现行有效的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b.赵美光先生签署的关于其遗产继承的合法有效的遗嘱及其公证书复印件；

c.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或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②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且相应的签署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瀚丰中兴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以市值不低于贰亿陆仟万元（以质押合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赤峰黄金股票质押予信托计划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④甲方在本协议第八条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⑤未发生任何对甲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①甲方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已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②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③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④甲方在本协议第八条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所有交易文件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⑤未发生任何对甲方、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事

项影响的情况。

## 5. 标的股份的过户

(1) 本次股份转让应以下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①甲方承诺,自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应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并全部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②甲方直接持有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自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依法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权收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截至过户日所对应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乙方享有。

## 6. 差额补足及超额收益的安排

甲方同意对乙方所投资标的股份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且基于此甲方有权按约定比例分享标的股份最终实现的超额收益(如有)。

## 7. 承诺

(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8. 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二) 股票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 1. 协议转让当事人

质权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出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 主合同及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所担保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与李金阳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含对上述合同的全部有效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应返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差额补足资金、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各项款项之债权。主债权金额依主合同（或契据）之约定，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出质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 3. 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265,000,000 元）。

#### 4. 主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 5. 质押标的

出质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以其所持有的 1,400 万股标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以及上述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票分割等原因而获得的全部股票和股票股利、现金红利、收入及其他形式的收益及权利等，为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

担保。

#### 6. 质押程序

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质押登记正式生效的凭证，质押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设立。

#### 7. 签署日期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3月30日签署，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部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